

# 七百里奔袭促执行

□ 讲述:唐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贾明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法官,太感谢你们了!这么大老远过来执行,为我要回了车辆,挽回了损失!”8月1日,申请人汪某某拿回被执行车辆后,激动地对我说道。

7月31日下午,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申请人汪某某打来电话,称其在唐山市丰润区银城镇某村发现了涉案车辆。挂断电话后,我立即向执行局领导汇报了案情:汪某某系唐县人,谷某某系唐山市丰润区人。2021年6月9日,汪某某与谷某某签订《车辆买卖合同》,约定汪某某自愿将名下的豪沃牌货车出售给谷某某,因该车属按揭贷款购买,谷某某先行给付汪某某车辆转让费5273元,剩余款项每月分期偿还。合同约定,如若谷某某不按期偿还车款,造成汪某某不良信用记录,需赔付汪某某违约

金。然而,谷某某在给付完5273元的转让费,并支付了6个月的车款2.4万元后便音信全无。汪某某无奈之下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谷某某给付汪某某购车款8.4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谷某某既不履行法律义务,也不返还车辆,汪某某遂申请强制执行,但谷某某仍无还款意向,且一直东躲西藏。了解清楚案情后,执行局领导组织召开紧急调度会议,决定抽调精干力量前往唐山市丰润区银城镇某村进行异地执行。

次日清晨7时,6名执行干警早来到法院集合,我带领大家驱车350余公里,赶赴唐山市丰润区查找涉案车辆。经过4个小时左右的车程,上午11时,我们到达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随后,在丰润区法院执行局干警的协助下,来到丰润区银城镇某村找到了谷某某,并将其拘传至法院。

彼时已经过了中午12时,火

辣辣的太阳炙烤着大地,顾不上口中的干渴、腹中的饥饿,我们趁热打铁向谷某某做思想工作。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先是耐心对其释法明理,劝说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番劝说后,一直沉默不语的谷某某终于开口说:“我为了买这辆车前期已经支付了近3万元,后来修车又花了不少钱,我自己也损失了不少,实在拿不出钱还他。”

了解到谷某某的想法后,我转变工作策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协商。汪某某表示,谷某某若执意拒绝偿还车款,则必须将车辆返还给自己。谷某某听后,以“车钥匙丢了”为由拒绝返还车辆。

劝诫无果,我便向谷某某阐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可能面临拘留、罚款等严重后果,同时,对谷某

某表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属于拒执行为,按照法律规定,应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谷某某听后,神情似有所动摇,但仍旧拒绝偿还车款。

见状,我果断决定对谷某某采取强制措施。当手铐戴在谷某某手上的一刹那,谷某某迫于威慑,紧张地说道:“法官,我还车,我还车。”最终,在我们的见证下,谷某某现场将车辆返还给汪某某,汪某某补偿谷某某部分车辆损失,案件顺利执结。

晚上6时30分,一切手续办理妥当。暮色降临,我们驱车马不停蹄返回唐县,回到法院时已将近深夜12时。过程虽然曲折,但看到案子终于执行完毕,想起申请人的权益被兑现时脸上露出的久违笑容,我觉得一切辛苦都是值得的。

**我为群众办实事**

## 邯郸经开区检察院开展“建设生态文明守护绿水青山”主题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张海涛)8月11日,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在辖区乡村、市场开展了“建设生态文明守护绿水青山”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走村入户,宣传生态文明相关法律、政策以及检察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例,引导大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全过程,倡导“低碳”生活,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提高生态文明意识,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青山常在、绿水长流。同时鼓励群众积极通过12309提供相关案件线索。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30余人次,收到良好效果。



8月15日,邢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小分队的民辅警们来到新河县中家庄村古庙会,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民辅警们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前来赶庙会的村民们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夏季出行安全常识,重点讲解了酒驾、醉驾、疲劳驾驶、农用车载人、无证驾驶、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进一步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筑牢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防线。

崔信行 史健 摄

## 沙河交警夜查集中统一行动成效明显

8月11日至13日,沙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以强大声势震慑交通违法,以精心严查消除隐患,以集中宣传筑牢防线,以整治行动防守平安。

此次行动,该大队累计出动警力150人次、警车36辆次,共查处酒驾、醉驾、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422起。

据悉,该大队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掀起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热潮,持续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以赴除隐患防风险,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杨江梅

## 定兴公安精准施策织密反诈宣传网

定兴县公安局将反诈宣传作为压降发案率的基础性工作狠抓不放,紧盯社区居民、企业员工、待业人员三类重点群体,通过进村入户宣讲,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地毯式、全覆盖的反诈“扫楼”行动等多种方式,入门入户,介绍常见的诈骗惯用手法和形式,传授防诈骗技巧方法,推广应用“国家反诈中心”APP。

同时,该局坚持重点“反洗脑”与常态抓覆盖相结合,持续开展多样式、高频次宣传,切实将防诈反诈宣传传达到辖区每一个角落。今年,累计发放反诈宣传页3万余份,有力营造了群防群治、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胡立娜 田桂青

## 大城交警借助乡村“大喇叭”增强群众安全出行意识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连日来,大城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村庄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借助乡村“大喇叭”,以“一盔一带”为主题,讲解了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和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的危害性,并针对超员、超载、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宣传提示教育,倡导广大群众遵守交通安全法,让交通安全“好声音”传达到身边的每一个人,达到了良好宣传效果。 薛金宅

## 阜平法院建立骆驼湾法官工作站实现依法治“旅”

河北法制报讯 (刘建美)近年来,阜平县骆驼湾村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游客络绎不绝,随之旅游环境治理问题及客商矛盾也逐渐显现。为进一步保护景区生态环境,规范旅游市场秩序,阜平县人民法院根据景区资源丰富、纠纷地点异地化、纠纷主体多元化、驻留时间短的特点,建立法官工作站,主动参与景区生态保护及旅游市场环境的治理,实现了依法治“旅”、“游”法可依。

法官工作站秉持“有纷解纷、无纷普法”原则,邀请人大代表和文旅、质监、林业等部门行政人员及当地民调员组成“法官+N”多元解纷团队,针对涉旅纠纷和涉生态环境纠纷,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坚持把调解关口前移,将司法触角延伸至旅游全产业链中,变被动审理为主动诉前化解,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在景区,努力实现“调解一案、示范一片”的良好效果。该法官工作站对接旅游法庭,由旅游法庭法官不定期进行

现场巡回指导,统筹开展调解、立案、保全、审理等便民工作。

此外,骆驼湾法官工作站还与周边三大景区负责人建立长效沟通,精准把握旅游纠纷的规律与特点,优化旅游纠纷化解渠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旅游维权的需求,以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司法服务,不断增强游客规范游玩的意识。积极倡导生态环保理念,应用工作站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环境资源保护多元共治。

## 石家庄桥西法院扎实推动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8月14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召开诉源治理工作推进会,对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推动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据了解,该院坚持以“一沉三联”工作机制为抓手,积

极推动机构、人员、纠纷化解工作“下沉”社区、行业、企业,分别以设立法官工作站、法官工作室、巡回联系点的形式,实现辖区诉源治理在街道社区、纠纷多发易发行业和重点企业全覆盖,同时加强与“人

民调解”“律师调解”“民警调解”三调联动,对接非诉解纷机制,形成党委、政府统筹下的诉源治理合力,努力打造具有桥西特色的诉源治理品牌。

冯志红

## 最高法发文明确这些生态环境侵权问题

### (上接第1版) 破解虚假鉴定等实践问题——

“鉴定意见是法定的民事诉讼证据种类之一,对于解决生态环境侵权案件事实认定的‘专业壁垒’问题具有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李明义说。

为推动鉴定制度更好发挥作用,破解虚假鉴定等实践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规定了不予委托鉴

定的情形和鉴定之外认定专门性事实的方法。同时,以“有限许可、严格限制”为原则,对鉴定人邀请其他机构、人员完成部分鉴定事项的问题作出规定,以解决环境损害等司法鉴定存在的鉴定范围广、鉴定事项复杂等问题。

“在生态环境侵权案件中,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专业意见证明案件事实的情况比较普遍,但其并非民事诉讼法上的鉴定意见。”李明义介绍。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明确当事人的审查认定规则,当事人就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意见,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对方当事人对该意见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提供意见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出具意见的机构或者人员出庭陈述意见;未出庭的,该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省会裕华法院把庭审现场变课堂

### 教育学生莫当犯罪“工具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8月10日上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来自3所高校的20余名学生观摩庭审。审判长以案释法,让学生“零距离”接触庭审,受到法治熏陶。

公诉机关指控,今年1月,被告人于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明知银行卡不能出租、出借的情况下,仍将名下银行卡交付他人使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分子支付结算,非法获利650元。经统计,其名下银行卡共涉

嫌8起诈骗案件,入账总流水超100万元,涉案总金额26万余元。

庭审过程中,审判员严格按照规则程序要求,有序组织控辩双方进行指控和辩护,各环节紧密衔接、规范高效。参与旁听的学生神情专注,认真聆听并思考,真正感受到法律的威严。

案例是最好的教科书。此次庭审观摩活动将司法实践与法治教育相结合,学生们通过旁听庭审深刻认识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法律后果,承诺绝不当犯罪“工具人”。

## 涿州交警三天查处酒醉驾31起

河北法制报讯 (岂淑娟 张美月)8月11日至13日,涿州市交警大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夜查酒驾统一行动,严厉打击酒驾醉驾违法行为。

行动期间,该大队共查处酒醉驾31起,其中酒驾20起,二次酒驾2起,涉嫌醉驾9起,有效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净化了交通秩序。

方式,对过往车辆实施“过筛”式检查,严格落实“逢车必查、逢疑必检”工作措施,形成严查、严控、严惩的高压态势,全覆盖强力整治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期间,该大队共查处酒醉驾31起,其中酒驾20起,二次酒驾2起,涉嫌醉驾9起,有效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净化了交通秩序。

## 隆化法院邀请大学生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

近日,隆化县人民法院邀请4名大学生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零距离了解法院审判具体流程,亲身感受法院文化。

活动中,大学生们在工作人员的引领下,依次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审判庭、文化长廊、院史陈列馆等,并听取了相关讲解,对

法院的工作流程及内容等都有了直观的感受和了解。大学生们纷纷表示,将更加刻苦学习法律知识,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和他人合法权益,更加自觉地用法律约束自身行为,努力为建设法治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邵帅

## 石家庄鹿泉法院开展“提升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满意度,8月11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开展了“提升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当日6时,随着该院党组成员副书记、副院长李辉一声令下,25名执行干警兵分两

路,按照预定路线和行动方案,以雷霆之势奔赴各个执行现场。本次行动,共依法拘传被执行人5人,拘留2人,执行完毕案件5件,达成和解7件,执行到位金额47.2万元,另有2名被执行人主动到法院履行义务。

王一鑫 穆晶玉

## 平山检察院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平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入“全国五百强企业”敬业集团开展服务民营企业座谈和“全国生态日”普法宣传活动。

座谈会上,检察官介绍

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以及“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向企业赠送宣传册并以案释法,耐心细致地解答企业职工的法律问题,帮助企业纾解困难。

孙建敏 唐磊

## 沧州运河检察院举办检校合作座谈会

近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与沧州师范学院政史学院召开检校合作座谈会。

座谈会上,沧州师范学院4名法学专业暑期实践生逐一发言,畅谈自己在检察院期间对检察工作的所思所感所悟。与会人员就检察机关和高校如

何在提升检察人员法学理论素养、协同育人、教育实践、法学理论研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运河检察院将通过检校双方的密切合作,为运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撑,让检校共建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李金彪 王峰

### (上接第1版)

献县法院增加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最大限度发挥其高效便捷终局解纷的优势,杜绝当事人利用二审空转程序。利用专业法官会议,对繁案中的疑难杂症进行讨论,统一裁判尺度,提升案件质量,减少二审诉讼。加大案件调解力度,开展资深法官传帮带,要求每名法官将调解工作贯穿审判工作全过程,能调不判。增加调解后督促履行流程,主审法官在裁判文书生效后联系履行方,释法明理,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将判后答疑作为必选项,要求每名法官做到案家答疑、全程答疑,解开当事人的心结,让上

诉变息诉。执行不到位常常是涉诉信访工作的重灾区,为在源头防范执行信访隐患,献县法院多措并举,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采取集中约谈、扣押财产、强制腾房等措施,灵活运用执行手段,寻求案件执行最佳解法,妥善化解各方矛盾。

工作中,献县法院与交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强化协作,对类型案件专案专管,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官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执行难综合治理大格局,切实把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兑换成真金白银,从根源解决信访隐患。